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通知單

109.07.27

主旨	臺端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業經錄取為正取生，請詳閱簡章與本通知單，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及時間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期間，每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地點	日間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進修部：本校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
報到方式	一、本人親自辦理。 二、委託他人代辦：須另附「錄取生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有效期間內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健保卡等）。 三、錄取二系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別。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有效期間內的身分證明文件，驗畢發還）。 二、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一）大學校院肄業生：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一份（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學生歷年成績單須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二）大學校院及專科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持國外學歷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含英文譯本，正本驗畢發還）、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含英文譯本，正本驗畢發還）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一份。 （四）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學籍簡表一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最近三個月內彩色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 ※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如與原先網路報名所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具僑生、蒙藏生、外籍生、原住民、離島生、身障生身份者，請於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一、關於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三、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